

报刊亭的税应该由谁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8_8A_E4_BA_AD_E7_c46_77521.htm 某人承包了市区一个邮政报刊亭，按照与邮局达成的协议，报刊亭的营业款全部上缴邮局，邮局再按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返还给该人。最近，国税局找上门来，让他缴纳增值税，但该人认为他的营业款全部上缴了邮局，应该由邮局缴税才对。请问这笔税到底应该由谁缴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，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。据此，该人所承包的邮政报刊亭，发生了销售行为，负有缴纳增值税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600~2000元(具体标准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)，如果此人承包的报刊亭的营业额(不是邮局付结报刊亭的返还款)达到了当地增值税的起征点，那么无论此人与邮局采取何种结算方式，都应依法缴纳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